【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百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0 人，营业收入为 6933.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10.9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百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